

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单位规范运作，依据民政部门关于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和本单位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本单位登记证书；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或备案）的章程；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年度工作报告等。

第三条 信息公开是本单位的持续责任，本单位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公开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年度报告和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信息的公开载体是公开的报刊或者网站，其他信息公开可在本单位内部刊物、网站等。

第四条 本单位发现已公开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事实公告。

第五条 本单位信息公开事务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

第六条 信息公开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 （二）理事长进行规范性审查后签发；

第七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理事长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本单位理事名义或代表本单位、本单位理事会向公众发布、公开本单位尚未决议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监事不得以个人名义，本单位监事名义或代表本单位、本单位理事会向媒体发布和公开本单位未经决议公开的信息。监事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相关人员损害本单位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本单位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九条 本单位对外信息公开的文件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条 本单位理事、监事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单位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本单位有效决议，不得泄露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制定，由理事会批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